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5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林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910元自
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在本院起訴狀送達被告之前，已有合法通知被
告債權讓與事實及其於何時陷於給付遲延而須負擔約定遲延利
息，故約定遲延利息仍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較為適
法，原告請求起訴狀到院日起算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